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减值测试涉及的
浙江日月光能科技有限公司太阳能电池片业务资产组可收回金额

资产评估报告

格律沪评报字（2026）第 156 号

共一册第一册

格律（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GeLv (Shanghai) Assets Appraisal Co., Ltd
2026 年 4 月 10 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3131190002202600145
合同编号:	GLBJ-2025029
报告类型:	非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格律沪评报字(2026)第156号
报告名称: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减值测试涉及的浙江日月光能科技有限公司太阳能电池片业务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结论:	2,191,712,583.00元
评估报告日:	2026年04月10日
评估机构名称:	格律(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侯新风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 23000023 李金友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 11090006
侯新风、李金友已实名认证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 2026年04月20日

ICP备案号京ICP备2020034749号

目录

声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2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3
一、委托人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3
二、评估目的	6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6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8
五、评估基准日	9
六、评估依据	9
七、评估方法	11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13
九、评估假设	14
十、评估结论	15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6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7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18
十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19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20

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六、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七、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清单由委托人、产权持有人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八、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九、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减值测试涉及的 浙江日月光能科技有限公司太阳能电池片业务资产组可收回金额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格律沪评报字（2026）第 156 号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格律（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律”或我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和公允价值减处置费用，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减值测试涉及的明牌珠宝太阳能电池片业务资产组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评估目的：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拟编制财务报告，为此需对所涉及的太阳能电池片业务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进行评估，为其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评估对象：明牌珠宝合并报表层面的太阳能电池片业务资产组。

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资产组对应的全部经营性长期资产。

评估基准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价值类型：可收回金额。

评估方法：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和公允价值减处置费用。

评估结论：经评估，明牌珠宝太阳能电池片业务资产组评估基准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为 149,997.92 万元，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为 219,171.26 万元，可收回金额取两者之间较高者，可收回金额不低于 219,171.26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拾壹亿玖仟壹佰柒拾壹万贰仟陆佰元整），具体情况如下表：

项 目	账面价值（元）	公允价值（元）	处置费用（元）	可收回金额（元）
	A	B	C=B-A	D=C/A×100%
1 房屋建（构）筑物合计	282,944,495.74	364,977,365.00	7,653,523.74	2,191,712,583.00
2 土地	51,346,372.53			
3 设备类合计	1,711,905,601.92	1,561,094,182.00		
4 其他无形资产	242,827,893.55	273,294,559.91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为资产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本评估结论仅对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进行资产组减值测试有效。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并提请评估报告使用者关注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减值测试涉及的 浙江日月光能科技有限公司太阳能电池片业务资产组可收回金额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格律沪评报字（2026）第 156 号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格律（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律”或我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和公允价值减处置费用的评估方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减值测试涉及的明牌珠宝太阳能电池片业务资产组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次评估的委托人为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产权持有人为浙江日月光能科技有限公司，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执行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一）委托人概况

企业名称：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牌珠宝”或委托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43481693J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法定代表人：虞阿五

注册资本：52,800 万（元）

营业期限：2002-10-15 至 无固定期限

住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福全工业区

经营范围：黄金饰品、铂金饰品、钻石、珠宝饰品、银饰品、贵金属工艺礼品、工艺美术品（文物法规定的除外）、旅游工艺品及相关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

（二）产权持有人概况

1. 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浙江日月光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月光能”或产权持有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21MACBX3971X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虞豪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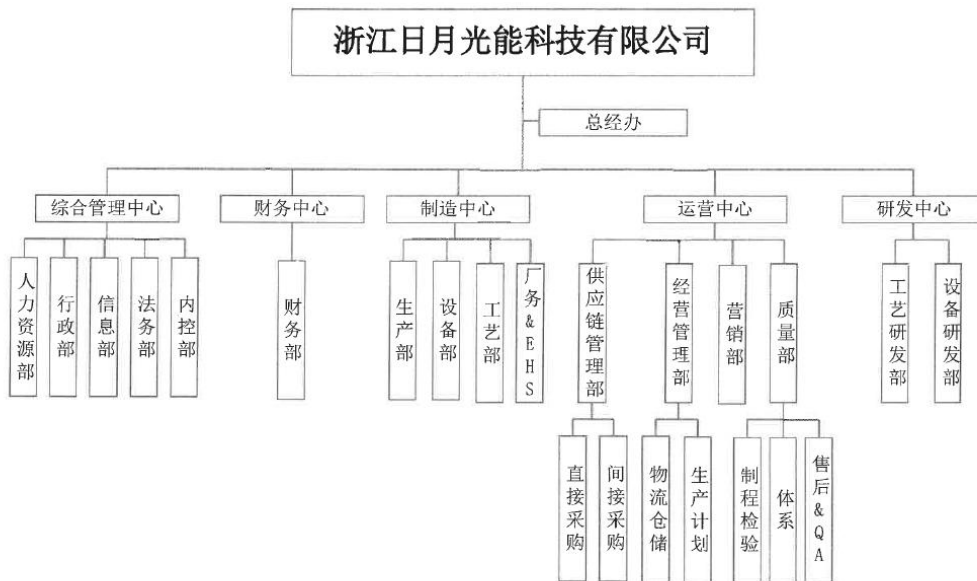
注册资本：80,000 万（元）

营业期限：2023-03-15 至 2033-03-14

住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马鞍街道越江路以南 A 区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其他电子器件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被评估单位组织架构



3. 历史沿革和股权情况

(1) 2023年3月公司成立

日月光能成立于2023年3月15日。成立时日月光能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持股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持股比例 (%)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	50,000.00	100.00%	50,000.00	100.00%

公司				
合计	50,000.00	100.00%	50,000.00	100.00%

(2) 2024年3月出资额变更

2024年3月15日，日月光能出资额变更，变更后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持股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持股比例 (%)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	100.00%	80,000.00	100.00%
合计	80,000.00	100.00%	80,000.00	100.00%

(3) 2024年10月投资人变更

2024年10月12日，日月光能投资人变更，变更后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持股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持股比例 (%)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79,200.00	99.00%	79,200.00	99.00%
绍兴明牌珠宝销售有限公司	800.00	1.00%	800.00	1.00%
合计	80,000.00	100.00%	80,000.00	100.00%

截止评估基准日，公司股权结构无变化。

4. 日月光能近年资产、负债及经营状况表

日月光能近年及基准日资产负债及经营情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	290,504.79	245,076.99
负债	238,920.34	223,620.57
所有者权益	51,584.46	21,456.42

项目	2024年度	2025年度
收入	59,861.49	15,997.46
成本	78,446.66	32,740.67
净利润	-27,369.00	-30,128.08

2024年度数据摘自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5〕6996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025年度数据摘自日月光能未经审计财务报表。

5. 公司主营业务概况

浙江日月光能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23年3月15日，位于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马

鞍街道越江路以南A区。公司建设的20GW新能源光伏电池片智能制造项目，是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向新能源板块发展的全新布局。项目总投资100亿元，总规划产能达到20GW，规划设立光伏研究院及重点实验室，拓展上下游产业，形成垂直一体化的光伏产业链。项目分两期实施，一期规划10GW产能的N型TOPCon技术电池片。

6. 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

会计制度：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其补充规定；

会计期间：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制，即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记账原则和计价基础：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原则，资产以实际成本为计价基础；

记账方法：采用借、贷复式记账法；

记账本位币：人民币；

执行的固定资产折旧办法为：直线法；

主要税项及税率：增值税13%，城市维护建设税7%、教育费附加3%、地方教育附加2%、企业所得税25%。

无税收优惠政策。

（三）委托人与产权持有人之间的关系

产权持有人为委托人的二级全资子公司。

（四）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根据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为委托人、年报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其他任何第三方均不能由于得到本资产评估报告而成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合法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拟编制财务报告，为此需对所涉及的明牌珠宝太阳能电池片业务可收回金额进行评估，为其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为了明确本次评估的相关事项，确保评估报告形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要求，评估人员与审计人员、明牌珠宝和日月光能就下列事项进行了讨论，并取得了一致的意见：

明牌珠宝管理层提出，根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将日月光能业务长期资产认定为太阳能电池片业务资产组。评估人员与审计人员经过沟通，认为日月光能太阳能电池片业务资产组明确并且单一，该业务的原材料供应具有相对独立性，同时该主管业务的产品直接与市场衔接，由市场定价，符合资产组的相关要件。另一方面，太阳能电池片业务是明牌珠宝的主营业务，明牌珠宝合并范围内除了明牌珠宝外没有其他部门或单位从事日月光能电池片业务，故此评估人员最后确定将日月光能太阳能电池片业务全部经营性长期资产认定为一个资产组，并以该资产组为基础进行相关太阳能电池片业务的测试。

根据相关规定，与太阳能电池片业务减值测试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应当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

资产评估对象界定为在明牌珠宝合并报表层面的太阳能电池片业务资产组，涉及的资产范围为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资产组对应的全部经营性长期资产。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资产组具体情况如下：

固定资产净值 1,994,850,097.66 元；

无形资产净值 294,174,266.08 元；

电池片业务资产组合计 2,289,024,363.74 元。

（二）实物资产的分布情况及特点。

纳入评估范围的实物资产为日月光能的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构筑物、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分布情况及特点如下：

1.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994,850,097.66 元。

房屋建筑物：共计 65 项，包括电池车间、倒班楼等。

构筑物：共计 7 项，包括配电工程、消防工程等。

机器设备：共计 1130 项，为电池生产线及配套设备。

车辆：共计 17 项，包括别克轿车、叉车等。

电子设备：共计 413 项，包括空调、笔记本等。

固定资产分布在厂区，房产、设备均可正常使用。

2.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294,174,266.08 元，包含土地使用权、知识产权、外购软件、排污权。

(三) 企业申报的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情况

日月光能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为专利权、商标权，详见下表：

序号	无形资产名称和内容	无形资产类型	权证编号	取得日期
1	一种双面电池生产用半导体晶片预处理设备	发明专利	2023113158436	2023年10月
2	一种硅片刻蚀去BSG用酸洗槽	实用新型	2023221854961	2023年8月
3	一种双面电池组组装用连接电池框架	实用新型	2023224215194	2023年9月
4	一种双面电池加工流程用转载架	实用新型	2023225357900	2023年9月
5	一种改善TOPCon电池漏电的氧化机台	发明专利	2024109177481	2024年7月
6	一种工艺气体的输送法兰	发明专利	201010235724	2010年7月
7	一种用于硅片生产的石墨舟识别系统及方法	发明专利	201510034649X	2015年1月
8	一种前后电极石墨舟及化学气相沉积设备	发明专利	2016101201399	2016年3月
9	一种光伏行业用降低银浆单耗的网版	实用新型	2024216176934	2024年7月
10	一种自称重力印刷台面	实用新型	202421881519	2024年8月
11	一种提高电池片耐UV衰减性能的电池片结构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24110539360	2024年8月
12	一种能优化TOPCon电池性能的背抛工艺	发明专利	2024104520418	2024年4月
13	一种光伏电池栅线的印刷装置及方法	发明专利	2024102951819	2024年3月
14	一种提高TOPCon电池超薄氧化层钝化效果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2110231251	2023年8月
15	一种光伏电池浆料辅助过滤装置	实用新型	2024207773902	2024年4月
16	一种减少硼扩散石英舟齿印的石英舟结构	实用新型	2024218111309	2024年7月
17	一种用于超轻薄电池片的高摩擦力传送带	实用新型	2024220124025	2024年8月
18	一种改善篮齿印的花篮设计	实用新型	2024221535551	2024年9月
19	一种使BSG水膜更加均匀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2422311225	2024年9月
20	一种延长石墨舟使用寿命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2411289134X	2024年9月
21	一种用于光伏电池生产的槽式烘干自热回收装置	发明专利	2024114130409	2024年10月
22	一种改善TOPCon电池UV衰减的膜层结构	实用新型	2024228186161	2024年11月
23		商标	70976064	2024年1月
24		商标	70985379	2024年1月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一致。

四、价值类型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第六条：“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

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依据《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第十八条：“执行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业务，应当根据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会计核算与披露的具体要求、评估对象等相关条件明确价值类型。会计准则规定的计量属性可以理解为相对应的评估价值类型。”

因此，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中对于资产组减值测试的要求，本次评估选取的价值类型为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中的较高者。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是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评估基准日是由委托人确定的，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评估基准日一致，本次评估工作中所采用的价格及其参数为评估基准日时的有效标准。

六、评估依据

本次评估工作中所遵循的法律法规依据、评估准则依据、资产权属依据和评估取价依据为：

（一）法律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 年 5 月 28 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表决通过）；

4、《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6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97 号修改）；

5、《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6、《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07 年 12 月 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512 号公布 根据 2019 年 4 月 23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

规的决定》修订)；

7、《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财政部令第 76 号)；

8、《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财政部会计司 2006 年 3 月 9 日)

9、《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财政部会计司 2015 年 12 月 8 日)

10、《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91 号)；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65 号)；

12、《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

13、《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

14、《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15、《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2019 年 3 月 2 日国务院令 第 709 号第四次修订)；

16、其他与资产评估相关的法律、法规等。

(二) 准则依据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 号)；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 号)；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 号)；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 号)；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 号)；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 号)；

9、《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 号)；

10、《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中评协〔2017〕45 号)；

11、《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 号)；

12、《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 号)；

- 13、《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 14、《资产评估准则术语 2020》（中评协〔2020〕31号）；
- 15、《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业务报备管理办法》（中评协〔2021〕30号）。

（三）权属依据

- 1、不动产权证；
- 2、重要资产购置合同或凭证；
- 3、其他权属证明文件。

（四）取价依据

- 1、机械工业出版社《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
- 2、评估基准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授权公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 3、市场询价资料；
- 4、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评估信息资料。

（五）其他参考依据

- 1、《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8号——资产评估中的核査验证》（中评协〔2019〕39号）。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选择

根据《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执行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业务，应当根据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会计核算与披露的具体要求、评估对象等相关条件明确价值类型。会计准则规定的计量属性可以理解为相对应的评估价值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及《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的相关规定，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是指资产组基于特定实体现有管理模式下在未来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预计可能产生的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应当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

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应当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根据评估人员与管理层、审计师的沟通，管理层确定本次减值测试中所涉及的公允价值的主要市场（最有利市场），除非特别说明，是指中国（大陆地区）的产权交易市场。

本次资产评估中所采用的相关市场参数、交易数据以及成交案例等均是上述主要市场（最有利市场）上的有效数据或发生的交易案例。

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等。

计算公允价值时，会计准则允许直接以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或者与评估对象相同或相似资产在其活跃市场上反映的价格，作为计算公允价值的依据。

当不存在相关活跃市场或者缺乏相关市场信息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可以根据企业以市场参与者的身份，对单项资产或者资产组的运营做出合理性决策，并适当地考虑相关资产或者资产组内资产有效配置、改良或重置前提下提交的预测资料，参照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思路及方法，分析及计算单项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公允价值。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本次评估可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与资产组预计未来净现金流量现值进行评估。

（二）评估方法的介绍

1. 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应当以企业管理层批准的最近财务预算或者预测数据为基础。

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明确的预测期期间的净现金流量现值

预测期内每年净现金流量=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EBITDA)-资本性支出-净营运资本变动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折现率选取税前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BT）。

$$\text{公式： } WACCBT = \frac{E}{(E+D)} \frac{R_e}{(1-T)} + \frac{D}{(E+D)} R_d$$

式中：R_e：权益资本成本

R_d：债务资本成本

T：所得税率

E/(D+E)：股权占总资本比率

D/(D+E)：债务占总资本比率

其中： $R_c = R_f + \beta \times ERP + R_s$

R_f ：无风险回报率

β ：风险系数

ERP：市场风险超额回报率

R_s ：公司特有风险超额回报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第七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只要有一项超过了资产的账面价值，就表明资产没有发生减值，不需再估计另一项金额。”

2、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

公允价值 = 市场价 × 修正系数

市场价通过市场调查询价确定，考虑资产重新购建所支付的全部成本确定。

修正系数可包括交易方式、使用状况、新旧程度、交易情况、使用环境、资产使用环境及行业大环境等因素，综合确定。

处置费用采用与资产处置有关的交易费用、各项税金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等确定。

3、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 = max（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主要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如下：

（一）评估准备阶段

与委托人洽谈，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对自身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确定项目负责人，组成评估项目组，编制评估计划；辅导产权持有人填报资产评估申报表，准备评估所需资料。

（二）现场调查及收集评估资料阶段

根据此次评估业务的具体情况，按照评估程序准则和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评估人员通过询问、核对、监盘、勘查、检查、抽查等方式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对产权持有人的经营管理状况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从各种可能的途径获取评估资料，核实评估范围，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

（三）评定估算阶段及编制初步评估报告阶段

项目组评估专业人员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和底稿；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评估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选择适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各专业及各类资产的初步测算结果和评估说明。

审核确认项目组成员提交的各专业及各类资产的初步测算结果和评估说明准确无误，在评估工作没有发生重复和遗漏情况的基础上，进行资产评估汇总分析，编制初步评估报告。

（四）评估报告内审和提交资产评估报告阶段

本公司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资产评估准则和资产评估机构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对初步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内部审核，形成评估结论；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许可的相关当事方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必要沟通；按照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要求向委托人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一）基本假设

1、交易假设：假设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资产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评估。

2、公开市场假设：假设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

3、持续有限期经营假设：假设评估对象的经营业务合法，并不会出现不可预见的因素导致其无法持续经营，委估资产现有用途不变并原地持续使用。

4、现状利用假设：即一项资产按照其目前的利用状态及利用方式对其价值进行评估。

（二）一般假设

1.假设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及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双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假设本次评估测算的各项参数取值是按照现时价格体系确定的，未考虑基准日后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3.假设资产组的经营管理人员能恪尽职守，资产组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

式持续经营。

4. 假设资产组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三）特定假设

1、本次评估以本资产评估报告所列明的特定评估目的为基本假设前提。

2、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3、本次电池片销售单价、单耗未考虑未来年度的价格波动，销售单价与同花顺2025年9月至2026年3月每周报均价平均值基本相当，销售单价未考虑未来年度的价格波动。

4、在可预见的经营期内，未考虑生产经营可能发生的非经常性损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项目：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长期资产产生的损益以及其他营业外收入、支出。

5、不考虑未来股东或其他方追加投资对资产组价值的影响。

6、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的购置、取得、建造过程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7、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评估对象形成的现金流入为每年均匀流入，现金流出为每年均匀流出。

8、评估师未对各种设备在评估基准日时的技术参数和性能做技术检测，评估师在假定产权持有人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 and 运行记录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实地勘察作出的判断。

9、评估人员对评估对象的现场勘查仅限于评估对象的外观和使用状况，并未对结构等内在质量进行测试，故不能确定其有无内在缺陷。本报告以评估对象内在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并足以维持其正常使用为假设前提。

10、产权持有人和委托人提供的相关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11、评估范围仅以委托人及产权持有人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委托人及产权持有人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当出现与上述假设条件不一致的事项时，本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十、评估结论

（一）评估结论

经评估，明牌珠宝太阳能电池片业务资产组评估基准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

现值为 149,997.21 万元，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为 219,171.26 万元，可收回金额取两者之间较高者，可收回金额不低于 219,171.26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拾壹亿玖仟壹佰柒拾壹万贰仟陆佰元整），具体情况如下表：

项 目	账面价值（元）	公允价值（元）	处置费用（元）	可收回金额（元）
	A	B	C=B-A	D=C/A×100%
1 房屋建（构）筑物合计	282,944,495.74	364,977,365.00	7,653,523.74	2,191,712,583.00
2 土地	51,346,372.53			
3 设备类合计	1,711,905,601.92	1,561,094,182.00		
4 其他无形资产	242,827,893.55	273,294,559.91		

（二）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

本评估结论仅对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进行资产组减值测试有效。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事项并非本公司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和估算，但该事项确实可能影响评估结论，提请本评估报告使用人对此应特别关注：

（一）权属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事项

纳入评估范围的 14 项房产，至评估基准日均未办理产权证。被评估单位承诺该部分房产不存在权属纠纷。

（二）委托人未提供其他关键资料情况

未发现委托人未提供的其他关键资料。

（三）抵押担保/质押事项

未发现与资产组相关的抵押担保/质押事项。

（四）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日月光能承诺，截至评估基准日，未发现其他与电池片业务资产组的抵押、质押、对外担保、未决诉讼、重大财务承诺等或有事项及租赁事项。

（五）重要的利用专家工作及报告情况

本次评估未利用专家工作。

（六）重大期后事项

期后事项是指评估基准日之后出具评估报告之前发生的重大事项。

本次评估中，无其他重大期后事项。

（七）评估程序受限的有关情况、机构采取弥补措施及对评估结论影响的情况。

无。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是反映委托评估对象在持续经营、外部宏观经济环境不发生变化等假设前提下，于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下的价值。

2、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未考虑委估资产可能存在的产权登记或权属变更过程中的相关费用和税项；未考虑评估增减可能产生的纳税义务变化。

3、本评估报告是在委托人及产权持有人相关当事方提供与资产评估相关资料基础上做出的。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委托人及相关当事方的责任；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是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该资料及其来源进行必要的核查验证和披露，不代表对上述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提供任何保证，对该资料及其来源确认或者发表意见超出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执业范围。

4、本资产评估报告中，所有以万元为金额单位的表格或者文字表述，如存在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出现尾差，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5、本评估结论中，评估专业人员未能对各种设备在评估基准日时的技术参数和性能做技术检测，在假定产权持有人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 and 运行记录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向设备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了解设备使用情况及实地勘察做出的判断。

6、本评估结果是依据本次评估目的，以报告中揭示的假设前提而确定的股东全部权益的现时市场价值，没有考虑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或减少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7、在资产评估结果有效使用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应当进行适当调整，而不能直接使用评估结论。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使用范围：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本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

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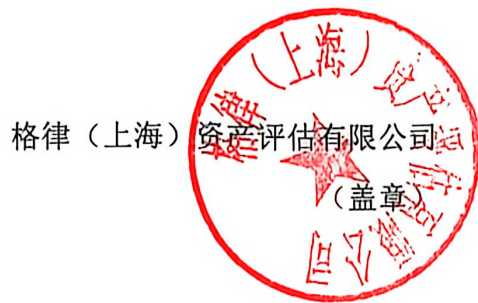
（五）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被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除外；

（六）本资产评估报告经资产评估师签名、评估机构盖章，后方可正式使用。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资产评估报告日为评估结论形成日期，资产评估结论形成日期为 2026 年 4 月 10 日。

十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资产评估师：
签名并盖章



资产评估师：
签名并盖章



2026 年 4 月 10 日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 一、委托人、产权持有人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承诺函
- 三、资产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四、资产评估机构备案文件复印件
- 五、签字资产评估师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 六、评估师承诺函